

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终止项目、收回资助资金、一年内不受理项目申请等措施予以处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附件包括本项目相关的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书》、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预算明细表》、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期资助项目实施方案》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约束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协议相关方协商解决。


甲方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机关大楼

签署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雨田路 1 号富莲大厦 1 栋 1 楼

户名：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

账号：4420 1567 1000 5251 8663

签署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1 日